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況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總面值 (美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股份數目	總面值 (美元)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20,000股股份	0.20
根據【編纂】將發行【編纂】股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編纂】股股份	【編纂】
<u>【編纂】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可配發及發行以及購回股份。有關這些一般授權的詳情(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文件披露的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有條件地採納將於【編纂】時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一節